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
陶文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牛隊(畜牧))(動物管理
(行動))
劉炎東獸醫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梁永恩先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梁永恩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作物發展主任
陳志超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
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
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

主席
何佩嫻女士

梅窩牛牛之友

主席
何詩敏女士

大嶼山愛護水牛協會

主席
何來女士

西貢護牛天使

主席
譚詩詠小姐

個別人士

梁韶華女士

元新建城、建築及城市設計有限公司

建築師
阮文韜先生

Tai O Community Cattle Group

Chairperson
Ms Kathleen Marie Lee Daxon

大嶼山動物保護協會

Founder/Administrator
Ms Jacqueline Sandra Green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325/14-15(01) 、
CB(2)378/14-15(01)及CB(2)408/14-15(01)和(02)
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
文件——

- (a)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作出的轉介(只限委員參閱)；
- (b) 政府當局就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提供的資料文件；
- (c) 毛孟靜議員於2014年11月24日就本港輸入及售賣貓狗毛製品表達關注的函件；及
- (d) 政府當局對毛孟靜議員於2014年11月24日就有關本港輸入及售賣貓狗毛製品的函件所作出的回應。

2. 就上文第1(b)段所提及的項目，委員對於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並無提出問題，並同意把"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項目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

3. 關於上文第1段第(c)及(d)項，毛孟靜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輸入及售

賣貓狗毛製品的議題。她要求將有關議題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並無反對。

前往廣東省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4. 黃碧雲議員表示，在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商定前往廣東省進行職務訪問，以加深了解向香港供應活家禽、魚及蔬菜的註冊農場的規管及運作，並獲取這方面的一手資料。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協助事務委員會與有關的內地當局聯繫，就建議到廣東省進行的職務訪問作出安排。她詢問訪問安排的進展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向有關的內地當局轉達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並正等候有關當局的回應。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84/14-15(01)和(02)號文件)

5. 委員同意在2015年1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可持續的農業發展；及
- (b) 有關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規管建議公眾諮詢。

(會後補註：在會議後，主席決定把上述的項目(b)押後於2015年2月的例會上討論。經修訂的議程已透過2015年1月9日的立法會CB(2)604/14-15號文件通知委員。)

III. 政府就處理流浪牛事宜所採取的策略

(立法會CB(2)384/14-15(03)和(04)、CB(2)1099/13-14(01)及CB(2)1217/13-14(01)號文件)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6.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個人，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邀請，8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他們對於政府就處理流浪牛事宜所採取策略的意見。他們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7. 委員亦察悉兩份分別由環保生態保育協會及 Sai Kung Buffalo Watch 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384/14-15(09)及 CB(2)422/14-15(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8.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團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政府當局察悉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措施，例如在大嶼山設立展覽中心、教育中心及醫療中心等設施的擬議計劃，以及一些專門針對問題地點的解決方案，例如牛路坑。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會繼續就本港流浪牛管理措施的推行情況，與關注動物福利的組織溝通；
- (b) 漁護署不會捕捉在偏遠郊區棲息，而且沒有阻礙交通或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的牛隻；
- (c) 流浪牛在鄉村的市中心造成滋擾，主要因為牠們的排泄物及在公共道路上遊蕩時對交通及途人造成阻塞。漁護署以往在接到流浪牛滋擾的投訴後，會派員到涉事地點巡捕，並帶走有關的流浪牛隻。為加強對流浪牛隻的管理，漁護署已採用多管齊下的措施控制和減少流浪牛隻的數目，以減低牠們帶來的滋擾，以及對道路使用者及牛隻自身帶來的潛在危險；

- (d) 作為牛隻管理措施之一，漁護署於2011年以試驗形式在西貢和大嶼山推出"捕捉、絕育、搬遷"計劃。按照該計劃，漁護署人員主動捕捉經常在道路上遊蕩並對交通造成阻塞的流浪牛，為牠們進行絕育，並釘上耳牌作記認，然後把牛隻遷移到同區較偏遠的地方。漁護署人員會密切監察有關牛隻的情況。初步資料顯示，大部分經遷移的牛隻健康良好，並無任何臨床病徵；及
- (e) 根據漁護署的跟進調查，大部分"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涉及的牛隻都一直在預定的地點棲息，而且狀態良好，並無重大的健康問題。"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已證明能達到預期目的，紓緩有關地區因流浪牛而導致的交通擠塞問題。

討論

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就處理流浪牛事宜所採取的策略，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384/14-15(03)號文件)。

10.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流浪牛的管理"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84/14-15(04)號文件)。

"捕捉、絕育、搬遷"計劃及"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

11. 王國興議員及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當局在大嶼山及西貢推行"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之前，有否諮詢相關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地區人士及關注動物福利的組織。王議員表示，當區居民擔心流浪牛在大嶼山造成的滋擾，在西貢的流浪牛跨區遷移到大嶼山後會變得更嚴重。李議員表示，除當區居民擔心在"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下被跨區遷移的牛隻所帶來的滋擾外，部分關注動物福利的組織亦投訴"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選址的環境及所生長的植物並不適合牛隻放牧。她促請政府當局就推行"捕捉、絕育、跨區

遷移"試驗計劃與持份者加強溝通，並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

1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及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提出下列各點 ——

- (a) 政府已採取策略，捕捉市區附近的牛隻，為牠們進行絕育並遷移到遠離市中心及公路的地方，以控制流浪牛數目，並減少牠們對區內居民及道路使用者可能造成的滋擾；
- (b) 漁護署已竭盡所能，就"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與相關地區和鄉郊地區的當區居民及關注動物福利的組織加強溝通。漁護署已告知有關居民和關注動物福利的組織，"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的選址為現時已有流浪牛棲息的地區。據觀察所得，涉及流浪牛的交通意外數目已減少，而且經跨區遷移的牛隻大多狀態良好，並無重大的健康問題。漁護署會與當區居民和有關的地區人士保持密切溝通。漁護署人員亦會出席相關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的會議，以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及
- (c) 漁護署一直與本地的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宣傳工作及公眾教育計劃，講解遇到牛隻或水牛的應對方法。在相關地區的公共交通工具展示小冊子、海報及宣傳資料，以加深公眾對社區內流浪牛的了解。

13. 王國興議員察悉，在"捕捉、絕育、搬遷"計劃及"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下，漁護署人員會捕捉流浪牛，然後為牠們進行絕育。他詢問為流浪牛進行絕育工作的進度。副主席及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倘若漁護署繼續為大嶼山及西貢的流浪牛進行絕育，這些地區的流浪牛數目便會減少。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流浪牛數目在過去5年的轉變。

14. 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表示，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流浪牛數目由大約1 000頭增加至1 200頭左右。自當局於2011年推行"捕捉、絕育、搬遷"計劃以來，截至2014年10月，漁護署已為在大嶼山及西貢捕捉的共282頭牛隻進行絕育。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進而表示，進行絕育在控制牛隻數目方面的效果可於約10年內看得見，預期屆時的牛隻數目會變得穩定或較少。漁護署會繼續監察野生牛隻數目，並適當地調整有關策略。她指出，很多野生牛隻棲息於偏遠難到的郊區，令漁護署人員難以捕捉及為牠們進行絕育。因此，單靠絕育工作不會減少本港的野生牛隻數目。

1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蔣麗芸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本港有1 085頭黃牛及105頭水牛。漁護署已為約10頭牛群的領牛戴上全球衛星定位頸圈，以便漁監察牠們的活動範圍、步程、所跟循的路線，以及棲息的地方。

16.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認真處理流浪牛的問題。他表示，部分偏遠地區(如郊野公園)會是適合流浪牛覓食和繁衍的棲息地。他懷疑政府當局有否估算流浪牛保育工作所需的土地。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答覆，政府當局難以估算牛隻放牧所需的土地面積，因為這將會視乎某處地方所生長的植物是否適合，以及是否有其他飼料。

17. 黃碧雲議員關注在"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下被跨區遷移的牛隻的健康狀況，並表示發現部分牛隻(包括梅窩牛女3號)被跨區遷移後，因為食物不足而變得瘦弱。她詢問政府當局委託的顧問支持推行"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的理據。副主席關注到被跨區遷移的牛隻能否適應新環境。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由於牛隻傾向返回原來的棲息地點或位置，漁護署的確有需要將流浪牛由一個地區遷移到另一地區，以防牠們在市區或道路上遊蕩。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表示，並無跡象顯示牛隻在適應新環境方面有

問題。她澄清，被發現健康情況欠佳的牛隻(包括梅窩牛女3號)並非在"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下被跨區遷移的牛隻。漁護署已一直監察"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下牛隻的健康情況，並發現牛隻的情況令人滿意。

19. 黃碧雲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並表示，被捕捉的流浪牛可能通過拍賣售予農民，或由合適的休閒農場領養。她最近到一個位於大棠的生態休閒農場參觀，發現有牛隻被用作拉木頭車接載農場的遊客，作為休閒活動。她關注到這會否相當於虐待動物，並詢問農場擁有人是否向漁護署購買牛隻。

20.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據他了解，該生態休閒農場的牛隻並非購自漁護署。他進而表示，漁護署的獸醫定期到本港的生態農場巡查，至今並無發現任何涉嫌虐待動物的個案。他強調，倘若有證據顯示牛隻被迫進行為其帶來不必要痛苦的工作，漁護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保障有關動物的福利。

團體提出的建議

21. 委員(包括副主席、王國興議員、蔣麗芸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支持元新建城、建築及城市設計有限公司有關在大嶼山發展牛隻保育中心的建議。蔣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建議發展項目的研究提供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政府當局已察悉有關設立牛隻保育中心的建議。該項建議是否可行，將視乎多個因素，包括能否物色合適的選址。

22. 副主席關注到，倘若流浪牛數目繼續減少，便可能不再需要提供建議的保育中心。毛孟靜議員表示，她支持團體有關發展開放式牛棚的建議。她詢問政府當局決定會否推行有關建議時會考慮的因素(例如是否有土地和資金等)。主席詢問，倘若建議的發展項目在私人土地上設立，政府當局會否支持。

2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政府現時就處理流浪牛事宜採取的策略，已證明大致有效。漁護署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並考慮他們就流浪牛管理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漁護署會繼續致力進行捕捉和移走的工作，以及推行"捕捉、絕育、搬遷"計劃，重點為有關牛隻進行絕育，主要目的是為控制流浪牛的數目，並解決流浪牛對當區居民和道路使用者造成的滋擾。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目前並沒有計劃設立牛隻保育中心或開放式牛棚。漁護署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在適當時因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在考慮有關團體的建議是否可行時，政府當局將需要顧及多項因素，例如物色合適的選址、選址土地用途的性質、工程項目的建造成本及牧場經營者的責任等。

24. 王國興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對專門針對問題地點的解決方案(例如修築圍欄及設置牛路坑)表示支持，以避免牛隻在公共道路上遊蕩。王議員詢問，漁護署會否考慮應用這些解決方案，減輕流浪牛在本港不同地區造成的滋擾。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漁護署考慮是否在某個地區設置牛路坑，作為應對流浪牛問題的措施時，將需顧及對道路安全的影響。漁護署會在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25.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資料，說明漁護署在決定會否使用圍欄或牛路坑，以減輕流浪牛對西貢和大嶼山居民或道路使用者造成滋擾時所考慮的因素。

IV. 配方粉供應鏈

(立法會CB(2)384/14-15(10)和(11)號文件)

26.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監察配方粉供應及價格水平的工作，以及業界在改善配方粉供應鏈的工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384/14-15(10)號文件)。

27.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配方粉供應鏈"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84/14-15(11)號文件)。

完善配方粉供應鏈的措施

28. 黃碧雲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委託顧問公司所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兩個品牌的配方粉(即美素佳兒及美贊臣)出現嚴重短缺。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推行甚麼具體措施，以解決這兩個品牌的配方粉供應鏈失效的問題。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短缺問題的成因。

2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從配方粉供應進行的調查，可得知本地嬰幼兒家長能否在首次到訪他們所選的零售店便購買到有關的配方粉。政府當局從調查的結果得悉，兩個品牌仍有一些受歡迎的產品出現不同程度短缺的情況。雖然短缺的成因並非調查的一部分，但據理解，出現短缺有不同原因，如補貨未能追上需求，若干地區的水貨活動活躍等。有見及上述情況，政府當局已促請業界完善配方粉的供應鏈，以確保有足夠和穩定的供應。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鼓勵本地嬰幼兒家長使用配方粉供應商提供的預訂服務。透過把本地需求與非本地需求分開處理，預訂服務為本地嬰幼兒建立了"專用的供應鏈"。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下稱"配方粉委員會")會繼續跟進主要配方粉供應商完善供應鏈的工作，並鼓勵他們積極推廣其預訂服務。

30. 郭家麒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使用預訂服務的本地嬰幼兒家長的百分比頗低，批評政府當局未能鼓勵家長使用預訂服務和奶粉券計劃，亦未能在全港不同地區的零售店維持配方粉價格穩定。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其完善配方粉供應鏈的政策。何秀蘭議員認同郭議員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為推廣預訂服務會採取的措施。

31.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兩項調查，以收

集本地家長購買配方粉的經驗，例如最經常使用的渠道及選用這些渠道的原因。調查亦就家長現時有否使用不同的預訂服務，以及日後會否使用或多些使用這些預訂服務的意向收集資料。就有認識預訂服務的受訪者表示不會或不考慮多些使用個別預訂服務，顧問公司亦已向這些受訪者查詢有關原因。配方粉委員會已就首項調查的結果，以及業界就他們跟進改善措施的最新進展作出的匯報進行討論，以確保配方粉供應充足穩定。當局已建議業界因應調查的結果，向家長作針對性的推廣，並就未來如何宣傳預訂服務(包括奶粉券計劃)訂立詳細的策略。

32.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進而表示，《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實施後，零售店的配方粉供應已趨於更充足及穩定。政府當局相信，《修訂規例》平衡了配方粉的供應、本地需求及非本地需求，而且在政府的促請下，供應商已採取配方粉供應鏈的完善措施。

33. 陳恒鑾議員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公營醫院會為初生嬰兒提供配方粉。由於市面上美素佳兒及美贊臣產品短缺情況嚴重，醫管局應停止購買這兩個品牌的產品，並停止在公營醫院向初生嬰兒提供有關產品，以便嬰兒不會慣於飲用有關配方粉，藉此紓緩對這些產品的需求。主席贊同陳議員的觀點，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醫管局的配方粉採購機制提供資料。

3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醫管局目前以公開招標方式購買不同品牌的配方粉，並輪流(即每隔數個月轉用另一品牌的產品)在設有產科服務的公營醫院提供予有需要的嬰兒。醫管局已一直監察配方粉的市場供應，倘若發現某些品牌的供應長期不足，醫管局會停止購買有關配方粉。她補充，美素佳兒及美贊臣產品的供應情況正有所改善。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35. 主席表示，他曾多次指出，只有美素佳兒及美贊臣的配方粉出現短缺，而且短缺問題已出現多年。他強烈認為，《修訂規例》只應針對這兩個品牌，而非沒有出現短缺的所有其他品牌的配方粉。

36. 郭家麒議員察悉，配方粉的進口、轉口及留用進口量在《修訂規例》實施後雖一方面繼續增加，但另一方面，美素佳兒及美贊臣產品的短缺問題仍然嚴重。他批評《修訂規例》實際上鼓勵了這兩個品牌配方粉的使用。

37.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視乎配方粉供應鏈的改善進度，才決定政府就《修訂規例》的取態。他認為，由於配方粉供應商未能在短期內改善其供應鏈，《修訂規例》為規管配方粉出口而引入的條文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被廢除。

38.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答覆，政府當局會繼續委託進行調查，以了解本地零售層面的配方粉供應及價格水平，以及本地消費者在購買配方粉方面的經驗和他們是否樂於選用預訂服務。政府當局亦會透過配方粉委員會跟進及監察供應商完善供應鏈的工作。政府當局會視乎配方粉供應鏈的改善進度，才決定政府就《修訂規例》的取態。

規管配方產品的健康及營養聲稱

39. 何秀蘭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持類似意見，認為美素佳兒及美贊臣產品出現短缺可能因部分配方產品廣告作出誤導及誇大的健康聲稱所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規管配方產品不道德的推銷手法，例如失實或誤導的健康聲稱，並在推廣及支持母乳餵哺擔當領導的角色。

4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衛生事務委員會已於2014年7月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的諮詢

結果。為加強規管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1月就其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1. 在推廣及支持母乳餵哺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成立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由她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以提高母乳餵哺的持續性，並令母乳餵哺成為社會大眾接受的育嬰模式。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和統籌在各方面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的工作，以確保這些工作得以協調及有效地持續推行。其中一項工作是在8間設有產房的公營醫院推行"愛嬰醫院"認證計劃。推行"愛嬰醫院"認證計劃，目的是透過所提供的服務及輔導，支援更多母親持之以恆地用母乳餵哺嬰兒。政府當局亦已率先推動在工作地方和公眾地方提供育嬰間及母乳餵哺設施，並在母乳餵哺方面加強公眾教育。政府當局會繼續在私營機構提倡推動母乳餵哺。

V.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384/14-15(12)和(13)號文件)

42.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就《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下稱"《規例》")自2014年8月1日起的實施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4年9月3日及25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有關問題作出的回應提供資料(立法會CB(2)384/14-15(12)號文件)。

43.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的實施情況"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84/14-15(13)號文件)。委員亦察悉，黃碧雲議員於2014年12月8日發出的函件已於同日隨立法會CB(2)428/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在有關函件中，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於文件內提供、關於《規例》實施情況資料的相關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源頭管理及在進口層面的監察

44. 黃碧雲議員察悉，內地註冊供港菜場在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進行巡查之前，會獲事先通知，她認為食安中心應進行突擊巡查，作為從源頭確保食物安全的更有效措施。何秀蘭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安中心每年會先向內地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提交要求巡查的註冊供港菜場地區初步計劃，再與內地有關地區當局按當時實際情況商討及落實巡查的註冊供港菜場名單。按現時的做法，有關地方當局會把巡查時間表告知將被巡查的註冊菜場。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並會與國家質檢總局探討對內地註冊菜場進行突擊巡查的可行性。

45. 黃碧雲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規例》實施後，食安中心已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下稱"文錦渡管制站")抽取約4 000個蔬菜樣本進行除害劑殘餘的快速測試，並已完成約4 600個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採集的食物樣本的除害劑檢測。在這8 600個樣本當中，發現有28個樣本不合格。黃議員對於這28個樣本當中有一部分樣本懷疑來自內地檢驗檢疫機構未有備案的蔬菜加工企業深表關注。她認為，發現不合格樣本反映政府當局採取的"從農場到餐桌"策略未能保障市民健康。郭家麒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認為在文錦渡管制站進行的快速測試只是隨便進行。他質疑0.4%的整體不合格率能否反映實況。

46. 主席表示，委員對於該3個由於缺乏資料而無法追查來源的不合格樣本表示關注。他詢問，相關食物商保存的交易紀錄有否提供任何關於有關蔬菜來源的資料。

47.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政府十分關注可能並非來自內地檢驗檢疫機構備案的蔬菜加工企業的不合格樣本。政府當局已向國家質檢總局及相關內地檢驗檢疫機構反映問題，並要求內地當局盡快跟進，包括加強在各個口岸的堵截行動。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而

表示，部分曾輸入有關蔬菜的本港食物商只能提供內地供應商的電話號碼。國家質檢總局在調查期間發現，部分這些電話號碼不屬於任何已備案的蔬菜加工企業。她強調，倘若本港食物商未能按《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的規定，妥善保存交易紀錄，食安中心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48.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推廣工作，提醒本港菜商向已備案的菜場／蔬菜加工企業採購蔬菜。

49. 黃碧雲議員仍對該28個不合格蔬菜樣本的調查工作表示關注。她詢問有關調查工作由內地當局進行，還是食安中心亦有參與，以及調查將於何時完成。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答覆，調查工作由相關內地當局進行，而食安中心已一直與他們跟進有關情況。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補充，香港方面，政府當局已暫停從證實有蔬菜樣本除害劑殘餘含量超出法定上限的註冊農場進口蔬菜。

政府當局

50. 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提供(i)就上文第43段所提述黃碧雲議員2014年12月8日的函件中提出的關注及問題作出的書面回應；及(ii)有關食安中心在2014年8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發現的28個不合格蔬菜樣本的調查結果(包括源頭農場／生產加工企業)的資料，特別是其中懷疑來自內地檢驗檢疫機構未有備案的蔬菜加工企業的樣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分別於2015年1月16日及30日隨立法會CB(2)668/14-15及CB(2)758/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51. 關於在文錦渡管制站的檢查，郭家麒議員關注到食安中心是否只會在容易觸及的地方(例如菜車貨斗的近門位置)抽取樣本。他質疑有關檢查是否有效。黃碧雲議員表示，有傳媒報道，部分菜車在文錦渡管制站沒有停下來，讓當局檢查和進行抽樣檢測。就食安中心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打擊

從內地檢驗檢疫機構未有備案的菜場走私蔬菜來港所採取的措施，她對於其成效表示關注。

52.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答覆，《規例》實施後，政府當局已在文錦渡管制站進行連串行動，打擊非內地檢驗檢疫機構備案的蔬菜加工企業的蔬菜輸港。食安中心已分別與海關和警方展開聯合行動，加強在文錦渡管制站的堵截工作。應海關的要求，司機須把車輛貨斗內所有貨物取出，讓當局檢查。食安中心人員將可抽取貨斗內不同位置的蔬菜樣本。食安中心會繼續聯同海關及警方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進口蔬菜的食物安全。

政府當局從《規例》附表1刪除3種除害劑的較早前建議

53. 何秀蘭議員表示，2014年年初，政府當局已建議從《規例》附表1刪除3種除害劑(即三乙膦酸鋁、噻苯隆和三苯基氫氧化錫)。何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足夠理據便接納國家質檢總局提出的建議深表關注。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在一個經預先安排、有議程和會議紀要的正式會議上，與國家質檢總局討論有關建議，以及國家質檢總局有否提供任何支持有關建議的文件。

54.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本港所規管的除害劑時，有關規管架構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制訂的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標準為骨幹。政府當局會參考國際間就施用除害劑的最新發展，特別是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變動，以及從業界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主要國家接獲的建議，定期更新《規例》的附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因應個別情況審閱建議，當中會考慮有關限量標準能否通過基於本港市民的食物消費模式而進行的風險評估，才決定須否修訂附表。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強調，政府當局已透過正式的渠道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關於從《規例》附表1刪除3種除害劑的建議，政府當局已於一次在成都舉行的正式會議上，與國家質檢總局討論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55.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規例》諮詢國家質檢總局的機制提供進一步資料。她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以下事項的補充資料：(i)政府當局與國家質檢總局在成都舉行會議的詳情(如會議的目的及性質、是否有會議紀錄等)；(ii)國家質檢總局有否就從《規例》附表1刪除3種有關除害劑提供任何科學理據以支持己見；及(iii)政府當局接納國家質檢總局意見的理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V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2月4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會議

項目 III —— "政府就處理流浪牛事宜所採取的策略"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	● 立法會 CB(2)384/14-15(05)號文件
2.	梅窩牛牛之友	● 立法會 CB(2)400/14-15(01)號文件
3.	大嶼山愛護水牛協會	● 立法會 CB(2)442/14-15(01)號文件
4.	西貢護牛天使	● 立法會 CB(2)384/14-15(06)號文件及 立法會 CB(2)442/14-15(02)號文件
5.	梁韶華女士	● 立法會 CB(2)384/14-15(07)號文件
6.	元新建城、建築及城市設計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384/14-15(08)號文件
7.	Tai O Community Cattle Group	● 立法會 CB(2)422/14-15(01)號文件及 立法會 CB(2)442/14-15(03)號文件
8.	大嶼山動物保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示支持"捕捉、絕育、搬遷"計劃，以控制野生牛隻數目，並保育牛群的棲息地； ●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予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牛隻管理隊，讓管理隊採取更積極的行動，照顧野生牛隻；及 ● 促請運輸署推行改善大嶼山道路安全的措施，以免野生牛隻被超速車輛撞倒。